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北交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基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及业务特点，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经公司审慎研究和评估，决定终止申请北交所上市，并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状况，确定资本市场上市的战略及具体工作方案。

二、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申请北交所上市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9日